

#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榕环罚〔2024〕86号

当事人：台江区凤意便利店（范圣莲 352229198512050522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2YU2DW5C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交通路5号裕华公寓  
AB区连接体1层01商场、1层04室-1

经营者：范圣莲

2024年4月15日晚22时对你店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店  
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经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噪声监测，你店  
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夜间边界噪声值为52分贝，超过  
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2类噪声标  
准（50分贝）2分贝，造成环境污染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4年4月1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  
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1份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  
用恒温机、冷水机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）；

2、2024年4月15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  
作的勘察附图1份（证明你店地理位置）；

3、2024年4月15日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

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用恒温机、冷水机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）；

4、2023 年 4 月 15 日你店受委托人傅根亮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一份（证明授权委托权限）；

5、2023 年 4 月 15 日你店受委托人傅根亮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店的注册信息）；

6、2023 年 4 月 15 日你店受委托人傅根亮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信息）；

7、2024 年 4 月 15 日你店受委托人傅根亮提供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店受委托人身份信息）；

8、2024 年 4 月 15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（证明执法人员身份）；

9、2024 年 4 月 15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站资质和监测人员的资质证明（证明监测报告的合法性）；

10、2024 年 4 月 15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委托协议书（证明噪声监测报告来源）；

11、2024 年 4 月 17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用恒温机、冷水机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）。

12、2024 年 4 月 17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检测报告“（台环测（2024） 034 ZS 第 008 号）”（证明你店经营过程中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）。

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四十八条“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二）噪声、振动排放符合规定标准；”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经审理后，我局于2024年5月21日依法向你店送达了《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[2024]1号），明确告知你店有权在五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或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或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你店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及听证权利。你店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，在规定时间内你店未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：（一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；”结合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（试行）》中的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柒仟肆佰壹拾壹元（7411）整。

你店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（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）到各代收银行网点、手机银行、网上银行、支付宝、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。逾期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

的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文婷          电话：0591-83357565

地 址：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 137 号

邮政编码：350004

